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非常荣幸和幸运地请来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我知道，我可以代表全体成员表示，他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将在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时，进一步激励和鼓励我们。

各位成员知道，大会主席是他的国家一位成就卓著的外交家，对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关键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充满激情。实际上，大会主席对当前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努力作出了显著贡献，包括在2011年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他作为外长代表他的国家出席了这些会议。在区域一级，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审议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他在当选为大会主席之后的就职演说中，选择“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作为本组织今后12个月里工作的总框架，是不足为奇的。在这方面，裁军已成为最受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言归正传，我高兴地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耶雷米奇先生(大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非常客气的介绍。我感谢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全心全意地祝贺我的特别好友、印度尼西亚大使的承诺，并祝贺他以出色地主持和领导第一委员会及其至关重要的工作。我还借此机会表示真诚赞赏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所作的不懈努力。我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进展所作的贡献。委员会的工作大大有助于推进大会的议程。我今天在委员会发言是要凸显并再次表示我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审议，并强调必须在委员会的工作许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会上致开幕词(见A/67/PV.6)时曾说过，《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们知道，当各国感到安全时，它们更有可能松开拳头，并使和平解决争端进程有真正机会取得成功。

本组织的创立愿景是采取有效集体措施，根据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预防和消除威胁和平的因素。我认为，推进裁军和军备控制议程是这一愿景的核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过去一年，我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非常忙碌。我们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积极成果，或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功结果。我还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印度尼西亚以及几内亚、加纳和危地马拉批准该《条约》。我谨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这将使我们更接近于永远结束核试验这一目标。

这些当然是重要的成就，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其他问题上我们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我特别指的是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核计划的持续争端。我们未取得足够进展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内的裁军机制。我认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保我们的工作向前迈进。

尽管裁谈会持续陷于僵局，但我知道过去一年在日内瓦进行了重要会谈，以进一步研究处理实质性问题。我希望，这些讨论与在纽约这里进行的讨论一道将有助于拉近相互对立的观点，并因此推进促使裁谈会回到正轨的努力。我还知道，委员会有许多成员从日内瓦来参加总部这里的工作，不仅在委员会工作期间，而且全年都如此。我希望，成员们的交流将有助于促进从总体上加强国际裁军机制的运作。

我们还必须继续力求找到更高效的办法来利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世界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共政策研究所和智囊团的巨大能力。我们迄今未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利用这些组织的大量知识和经验。我认为，这些组织能够实际帮助我们开展工作和取得更多进展。

我认为，我们大家在未来数周和数月必须加倍努力并显示更大灵活性，以便更好地在关键问题上进行合作，并推进我们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议程。若干年来，下列议题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核

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立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军备方面透明度和遵守不扩散规定；军备限制以及裁军协议和承诺。已就一些议题达成协议，但执行这些协议的工作却不够迅速。仍在就其他问题进行谈判。我呼吁有关各方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以便能够取得进一步可持续进展。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所有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参与确保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取得总体成功。我要强调，我与我的整个团队一道仍然坚定致力于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说，我热衷于处理这一问题。我确实如此。我和我的团队将抽空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帮助委员会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问题和局势这一重要工作领域取得进展。在某种程度上，这在战略意义上与未来进展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我确信，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主席得力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未来将会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委员会感谢大会主席作了颇有见地和催人奋进的发言。我们非常感谢他尽管工作繁忙，但仍抽空来与我们分享关于我们工作的某些想法。

议程项目86至102（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4组“常规武器”的发言名单很长，现在有72位发言者。在再次就这一组进行专题讨论之前，我们将先听取关于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的专题小组发言。正如各位成员清楚知道的那样，根据文件A/C.1/67/CRP.2/Rev.1所载的指示性时间表，该专题小组的发言定于今天进行。由于小组成员都已规划好行程，并根据该时间表作出旅行安排，委员会应如期听取该专题小组发言，然后再继续听取关于常规武器的发言名单上

剩余发言者的发言。我恳请各位成员在这一问题上予以宽容和谅解。

因此，我高兴地欢迎我们的各位小组成员今天来到这里，他们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卡罗琳·梅拉尼·勒然巴尔女士，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沙龙·里格勒女士，以及将代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尼古拉·热拉尔先生。

我首先请我们的小组成员发言，请他们发言最多不要超过7分钟。在他们发言结束之后，我们将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代表团有机会提问。

我现在马克拉姆先生发言。

马克拉姆先生（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英语发言）：作为秘书处人员，我很少有机会在委员会上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和其他发言者一样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指导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本次小组讨论的目的，是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特别是三个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区域裁军活动。其中一半活动，是在我的前任阿涅丝·马尔卡尤的领导下进行的。我谨向她表示敬意，感谢她对裁军厅区域处工作的多年领导。6月，我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处调至区域处，同时负责另外一些工作。

这些工作包括裁军研究金方案，该方案由我的同事王晓宇精干地协调。我高兴地看到，今年10月22日又有25名研究员毕业，在第一委员会上获得毕业证书，该方案此前已培养出858名毕业生。在原有为其他三个区域中心提供管理支助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监管裁军厅维也纳办事处的职责。最后，无核武器区也被列入区域裁军处的职责范围。我非常高兴地继续关注现有各无核武器区的发展情况，支持其成员国的实施工作。这方面责任还包括协助秘书长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达

成的有关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协定的任务。

在请各区域中心主任在委员会上发言之前，我谨强调以下几点：各区域中心根据需求开展工作，他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应会员国的请求进行的；各中心的所有方案活动资金来自捐助者的预算外自愿捐款，我深切感谢许多捐助者的慷慨捐助和继续支持；各中心存在，就是为了为相关地区的会员国服务，因此我请各国务必加以利用。我们将敞开大门欢迎各国，竭尽全力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推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接下来，我想让尼古拉斯·热拉尔代表继续介绍。他将代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发言。在我们完成征聘工作，填补区域中心主任空缺职位之前，热拉尔曾坚守岗位，在洛美担任代理主管两个月，现在刚刚返回纽约。目前，征聘工作仍在进行，希望不久即可完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热拉尔先生发言。

热拉尔先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法语发言）：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区域中心）隶属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它应非洲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助，协助非洲会员国执行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领域方面举措和努力，并帮助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洲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的活动覆盖各种类型的武器，小武器、轻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发表研究和报告，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国际和区域手段促进和平、军备控制和裁军。

去年，我们通过中心活动帮助非洲国家制定和实施区域标准和小武器控制措施，并帮助促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及其谈判的讨论，加深对它们的了解。中心还在选举期间，在收到非洲会员国请求时，协助它们完成安全部门改革。

非洲区域中心应成员国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在贝宁、科摩罗、科特迪瓦、加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多哥开展或计划开展活动。以上所述并不包括所有活动，但可反映出区域中心活动的范围。我们要感谢所有捐助者和非洲会员国继续支持非洲区域中心及其活动。非洲区域中心特别高兴的是，中心又增加了一些新的捐助者，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去年加入，第一次决定为区域中心提供资金。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可在屏幕上看到非洲区域中心自上次向委员会报告以来所执行的项目清单。因此，我仅强调和进一步介绍其中若干项目。

科特迪瓦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请求区域中心协助，为在边境执行任务的该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以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区域中心应科特迪瓦的需求，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制订有关识别小武器及相关弹药和爆炸物、小武器规范性控制（着重强调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公约》）和边境控制培训单元。10月10日至12日，非洲区域中心和科特迪瓦国家委员会在亚穆苏克罗举办培训，有24名科特迪瓦警察、海关和军方高级官员接受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绝大多数人表示，这些培训对于他们的工作帮助很大，并要求区域中心进一步提供培训，并将培训工作列为一个长期可持续的全国课程的一部分。

这项培训，以及去年早些时候为莫桑比克制定的类似培训活动和计划为东非、马拉维和苏丹提供的培训，是我们的一项战略计划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得奖的培训办法推广到非洲。非洲区域中心目前正在为非洲制定一个系列特定培训单元，用以培训非洲部队，逐步建立一个完整的培训方案，以满足非洲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帮助它们解决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审查有关小武器的国家立法、建立国家委员会、制定有关小武器、边境控制和库存管

理等方面国家行动计划问题。这些培训方案也是在发展全球规范和政策，如《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方面的实用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以法语发言)

非洲区域中心正在与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合作，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实施一个项目，联合评估国家级军备控制的主要范围。目标是确定需要建立的战略和规定，以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金沙萨公约》，后者是一项有关轻武器的次区域公约。该项目将集中研究三个主要领域：库存管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和转让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及国家的机构设置。

我们还应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的请求，提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准备工作方面的援助。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国际行动网络合作，于5月份在亚的斯亚贝巴共同组织了这方面的区域协商，目的是使非洲国家能够更好地参与和了解联合国内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

(以英语发言)

认识到必须支持非洲安全部门改革，并在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裁军事务厅是其成员之一——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一直积极参与建设安全部队在应会员国请求维护选举期间的法律和秩序方面的能力，并积极参与协助各国制定国防和安全部队战略计划和行为守则，将善政、人权、两性平等以及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其它问题纳入其中。

关于欧洲联盟为我们东道国多哥选举提供资金的问题，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为50名多哥警察和宪兵人员举办了维护法律和秩序问题的培训班。计划在今后几个月

中再举办八个培训班，对大约同样多的人员进行培训。

去年年底，科摩罗政府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请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帮助拟定制定国家警察战略计划的指导方针，以及拟定制定国防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通过联合国—欧洲联盟10年期能力建设计划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第20次公报支持非洲联盟。该计划和公报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就小武器以及《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问题开展伙伴合作作为本中心战略目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非洲联盟和区域机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中代表联合国，为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本中心还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执行工作向非洲联盟提供政策建议和技术援助。中心还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的第1540(2004)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非洲联盟、南非安全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开展了密切合作。

最后，展望未来，在今后几个月和之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将继续与非洲会员国接触，响应它们的援助请求并与它们和伙伴开展对话，以确定各种计划、捐助者和活动，来支持非洲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努力。比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正与马拉维、东非国家、苏丹、国际刑警组织和很多其它方面开展对话。本中心期待与会员国探讨这些计划以及在此与委员会开展对话，以便开展这些新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Régimbal女士发言。

Régimbal女士（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英语发言）：自我们上次于2011年10月开会以来，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24个不同国家开展了涵盖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各方面的86项活动。今天在作介绍时，我将只是主要谈谈应有关国家请求为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提供援助的情况。

优化储存管理和销毁武器工作是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今年技术援助和活动所重点关注的主要领域。适当的储存管理，其中包括记录、标记和追踪以及执行安全措施，对于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具有关键意义。加上销毁剩余、过时和没收的武器和弹药，各国能够更好地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

仅在今年，就有130名官员接受了关于所有这些措施的培训。培训中使用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内部标准作业程序，而该程序借鉴了《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每个培训课和技术援助都是针对各个国家的需要量身定做的。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南锥体地区9个国家的近100座储存设施的安全得到了保证。在报告所述期间，整个加勒比和安第斯地区销毁了7000件小武器和9吨轻小武器弹药。今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还于最近就制定区域标记议定书问题启动了与安第斯地区的合作。

在2013-2014年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将继续把援助重点放在储存管理和销毁武器上，主要是在加勒比地区开展这项工作。中心将通过制定武器管理课程在那里引入新的储存管理工具，还将继续与阿根廷在评估和确保该国储存设施安全方面开展独一无二的合作。中美洲国家也请求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帮助制定强有力的储存管理和销毁武器方案。我们目前正在为这项工作寻求资金。

为了遏制非法小武器贩运的祸害，各国需要拥有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落实这些框架和整体政策和计划的能力。今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就消除与小武器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问题启动了针对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课程。这使得三个中美洲和安第斯国家的90名官员得到培训。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还支持该地区12个国家根据国际文书修订和更新本国小武器立法。

在此期间，在小武器政策支持方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促进了建设性对话，并为交流国家和地区信息创建了渠道，从而加强和推动了10多个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该援助使有关国家得以将本国优先目标和活动与区域安全议程相协调。除了今年在小武器方面提供的援助之外，应有关国家请求，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还与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开展了合作，并为有关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法律援助。

在今后几个月中，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将继续把调整司法培训课程使之符合加勒比地区情况作为其核心工作，同时支持相关国家主要是中美洲国家规划和开展本国裁军活动，并提供专门援助，将标记和追踪做法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如资金状况允许，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还将加强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的援助。

对安全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直接有助于加强相关国家收缴和截获非法武器的能力。因此，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就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活动开展其最主要的机构间培训课程。这使得18个国家的325名官员获得培训，从而使受训官员总数达到3425人，其中460人为女官员。

值得指出的是，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开展的两国培训课程。该课程为促进跨国信息交流以及采用新的实用课程练习提供了机会。除了今年开展的多项国家课程之外，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还为13个加勒比国家开展了一项次区域课程。在此课程上，试用了关于海上安全问题的新材料。该材料源自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牵头开展的关于该问题的大量讨论。

基于最近开展的对本中心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课程过去三年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估，我要高兴地报告，三个国家已将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课程纳入其国家警察学院的培训大纲，从而保持了关于该问题的统一知识和做法。我也要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此项评估强调，接受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培训的国家所报告的缉获数量增加。

2013-2014年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中心）将率先开发一个旨在加强现有机构间培训课程并提升次区域弹道信息分享的弹道和证据管理模块。应各国请求，拉加中心希望能确保资金到位，以开展边界控制和海上安全课程。同样应各国请求，提供完全由妇女参加的培训也是拉加中心努力确保资金到位的一个优先事项。

最后，我愿重申，拉加中心致力于继续开发并实施创新工具，以打击非法武器扩散，加强本区域平民的安全。我期待会员国对拉加中心在实地的影响力和我们怎样才能更好地调整我们的工作重心，以满足其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需求提出反馈意见。

最后，我愿感谢我们的捐助方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圭亚那、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慷慨

支助，没有它们的支助，我刚才提到的一切活动都将是不可可能的。我还吁请各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继续支持本中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里格尔女士发言。

里格尔女士（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如成员国可能知道的那样，我是总部位于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新任主任。我感谢第一委员会和主席给我今天发言的机会。

位于亚洲的区域中心正开始扩大其活动，我很高兴今天能与委员会分享一些这方面的信息。去年是发生一系列机构变化和开展各种项目的一年。因此，我将花一些时间谈这两方面问题，因为它们都有助于拓宽我们机构的方案，并使之更加完善。

当然，我们最大的变化是任命一位新的主任，即我本人，我于8个月前的2月份、在我们首位由大会出资的P-3副主任一职到任后仅3个月就职。我们还有一位由芬兰政府出资的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刚刚到任，不久后还将迎来由日本政府出资的一位初级专业人员。我们的两位本国工作人员继续由尼泊尔政府即我们的东道国的慷慨捐助和支助出资。

这不仅意味着，这些新人才使我们具有更高的专业能力来开展各种项目和方案，而且还意味着，2012年中的相当一部分时间被用于过渡，各位成员面前的幻灯片并未反映出这一点。我只想简要提一下，作为我们过渡的一部分，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开展了一个战略规划活动，为我们的活动提供一些指导和前景。这确实帮助我们查明了需注重和开展的那些有益活动和项目，因为我们在试图扩大中心的工作范围，以更好地为区域各国服务。

我们的目标始终是，成为我们区域各国的重要伙伴，参与一个旨在实现其和平、裁军、不扩散以

及军备控制各项目标的体系。现在，我将谈谈幻灯片。

去年在此与会的成员知道，我们每年与大韩民国政府合作，主办并共同赞助一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去年的会议再次在大韩民国的济州召开，主题为“裁军与不扩散的过去和未来”。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讨论了诸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扩散、《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北朝鲜核问题以及常规军备控制等问题。

同样在过去一年里，我手下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还应邀在各种区域会议上发言，其中包括与太平洋国家一起开的关于《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与亚洲国家一起开的关于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的会议；以及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一起开的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未爆弹药控制的会议。这类发言正是我们希望继续在该区域做出的贡献。

我们在东道国开展了规模较小但并非不重要的项目，其中包括一个以“和平中的儿童”为主题的儿童艺术比赛，该项目与一个裁军教育试点举措有关。我将在下一张幻灯片中提到这项举措。

经过与区域各国的讨论并开展外联和接触—我们正越来越多地这样做—我们认识到，传播有关联合国当前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活动的信息是我们可提供的一项有益服务。例如，今年我们在谈判期间发送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每周最新消息。这些信息的发送对象主要是我们约43个国家的政府代表。我们还为筹备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发出信息，并分享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其它此类活动的背景材料。这些都是来自公开渠道的信息，经过中心工作人员的收集、整理和汇总，通过一份电子邮件发出。每次发出这些汇总信息后，我们都收到良好的反馈。我们将继续做这项工作。

下一张幻灯片旨在分享我们拍摄的一些美丽的照片，而非报告某个重大项目。今年夏天，我们走入多个位于加德满都山谷的学校，询问那些孩子，和平对于他们、他们的学校以及他们的家人意味着什么。我们分享了和平与裁军方面的信息——位于幻灯片一角的获奖照片上有枪的图片，上面划了一道线。我们请这些孩子把自己的想法画在纸上。结果非常具有启发性，儿童常常能激发人的灵感。我们希望明年进一步扩大教学，并把它纳入学校教程。一旦这个项目试验成功，我们最终希望看到它将在区域其它国家推广。

下一张幻灯片是展望未来，2012年我们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做这件事情。这是我最喜欢讲的一部分。我们在我就职的头八个月中得到区域各国的大量支持，这让我们期待在今年数月和数年结成大量新的伙伴关系。我们高兴地说，如果我们看一下此处列表上的具体内容的话，我们即将与日本政府一道召开一个大型会议。我高兴地说，现在是第二十四年举行该会议，日本政府仍是本中心的一个强有力支持者。因富士山美景而闻名的静冈市将于2013年1月30日至2月2日主办今年的会议。1月份，我们将组织一个讲习班，并再次在济州召开大韩民国-联合国第十一次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合会议。今年12月，我们将在曼谷和另外一个亚洲国家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项目，也是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我们希望它们不仅将在执行问题上直接协助国家，因为我们都知道执行工作有可能技术性相当高，而且打破一些语言障碍，帮助各国充分参与这些重要的国际活动。

正如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同事也提到的那样，Régimbal女士刚刚提到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问题的非常成功的方案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里程碑。我们也将把这个方案引入亚洲太平洋区域。这对我们来说将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我希望它将是今后数年一个非常大的项

目。我们非常幸运可以利用这样一个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经过试点和检验的方案。我们打算最大限度地利用它。我们计划首先侧重于东南亚和南亚，在每个次区域中的一个国家进行培训课程的试点，并与来自这些次区域的高层官员召开确定范围研讨会，以便更好地了解具体在这些次区域的国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工作的性质。一旦我们确保资金到位，成功调整培训手册，并进行课程试点，我们计划向愿意开展该方案的任何次区域国家提供该方案，并最终向整个亚洲太平洋区域推广。

我们还计划继续为亚太区域的记者和编辑举办一系列讲习班，以便更好地向他们宣讲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或许也非常令人困惑，而且发展迅速，尤其是当它们与该区域相关的时候。我们觉得，如果媒体掌握了更多知识，这些问题将得到更好和更准确的关注，并且更有效地让这些国家的公民参与进来。

最后，我们希望能够满足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请求，并进一步在我们区域推动执行这项重要决议。

最后，我要感谢大会持续不断地支持本中心。大会提供的核心资金是开展一系列广泛的重要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活动的起点，我们将妥善利用这笔资金。对于本区域43个国家，我要补充指出，我们最起码要做到尽可能好地为它们服务。我们希望为它们的和平和裁军工作、目标和活动增加价值。我们希望，它们在对我今天讨论的一系列问题有疑问时想起我们，并且把我们视作战略合作伙伴。我们敦促它们告诉我们它们的想法和需求，并使我们能够利用我们的各种援助手段，以便我们能够与它们合作，共创一个更安全的亚洲太平洋区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让我们有机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互动式讨论，我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以非正式形式继续进行。

上午11时0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请第四组“常规武器”名单上剩余的发言者继续发言。正如我前面说过，这一组的名单上剩下72位发言者。在我们开始发言之前，我谨强调，我们比计划晚了三天。除非各代表团严格遵守商定的发言时限，即代表本国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以七分钟为限，否则我们将无法在总务委员会规定的11月7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工作。因此，我们确实必须共同努力，把失去的时间追回来。正如我先前指出的那样，务请各代表团作简明扼要的发言，并提交其发言稿全文，以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的门户网站“Quick First”上。

里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为了节省时间并考虑到你的意见，我们缩短了我们的发言。但不久将在美国-联合国网站上登载另一篇发言，以便各位同事可以看到对一些问题进行的更深入的阐述。

我在本次发言中将谈到武器贸易条约、销毁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单兵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几个不同的问题。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美国坚定致力于达成一项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应对非法国际武器贸易对全球和平与稳定造成的负面影响。一项有效的条约——即认识到每个国家必须调整并实施其国家出口管制机制的条约——可以帮助确保跨越国际边界的常规武器被用于合法目的，而不是加强那些利用这些武器来违反国际法的人的实力。

我们在7月会议结束时指出，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改善这个议题的结果。我们能够达成一项可行和可实施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想要——实际上我们需要——把它做好。我们将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有助于国际安全、保护各国进行合法武器贸易的主权，并达到和解决我们在整个谈判期间所阐述的目标和

关切，包括不能侵犯我国公民拥有武器的宪法权利的武器贸易条约。

美国大力支持在明年春天召开一次短的联合国会议，继续努力谈判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通过建立本国能够执行并且占压倒多数的其他国家能够支持并有效推进的高标准，并解决国际武器贸易及其管理的问题。

美国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共同起草人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7/L.11)，因为它适当认识到我们在制定有效条约的进程中所处的位置，以及我们如何应当充分利用我们在7月作出的努力，使谈判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应该利用从现在到明春的时间，思考7月会议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在广泛协商之后拟定的案文，并确定需要作出哪些额外的改动，使它成为一项可接受和有效的条约。会议主席不幸无法亲自提交这份报告。

我现在谈销毁常规武器的问题。美国继续大力支持销毁老旧、过剩、保管松散或面临其他风险的常规武器和弹药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1993年以来，我们为销毁常规武器的方案，包括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以及销毁过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向90多个国家提供了20多亿美元的援助。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本身，美国致力于充分执行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美国支持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建议。

美国欣见第二次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与会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并赞扬其中有关妇女和区域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文字，并排定了2012至2018年的会议。我们也欣见其中要求各国在2018年审查会议之前，指定它们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联络人。

美国为打击常规武器的非法走私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援助，帮助各国改善其出口管制做法，并为有风险的军火和弹药的实物保管和库存管理，提供技术援助。2001年以来，美国国务院支持的方案，销毁了世界各地大约160万件过剩或保管不善的武器，以及9万多吨弹药。

美国也大力支持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2000年以来这项议题一直在进行讨论，早就应当扩大登记册，以解决世界多数地区对常规武器的安全的关切。

关于肩射导弹，肩射防空导弹落入恐怖分子、叛乱分子或犯罪分子的手中，对全球客运航空旅行、世界各地的商业航空业和军用飞机，构成严重威胁。认识到转入这些团伙手中和可能被他们使用的危险，美国对所有肩射导弹的转让，实行了严格的出口管制。美国政府通过对外军事销售系统，只进行政府对政府的转让。自2003年以来，美国同全球各国合作，在37个国家里销毁了将近33000枚过剩、保管松散、非法持有或面临其他风险的肩射导弹。

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美国是《公约》及其所有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国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该文书能够把具有不同国家安全关切的国家团结起来。美国对第四次审查会议未能通过有关集束弹药的议定书深感失望。这项议定书本会导致立即禁止数百万枚集束弹药，将剩余集束弹药置于一套详细的限制和规章之下，并为会员国规定一系列关于清除、透明度和销毁等问题的详细补充义务。所有这些都本会导致在世界各地产生实质性人道主义影响。

美国将继续通过执行盖茨部长于2008年6月签署的《美国国防部关于集束弹药及对平民的无意伤害的政策》，把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潜在风险降至最低限度。该政策规定，在2018年后，美国各军部和各作战司令部将仅使用含有子弹的集束弹药。这种集束弹药在配备之后，不会导致在所经过

预定行动环境中留下的未爆弹药超过1%。我们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类似步骤。

我们期待着在11月份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并制定2013年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将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能够继续支持普及该公约和执行该公约各项议定书。

Dondisch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不负责任地销售常规武器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在全世界夺走数量惊人的生命。这些行为助长最血腥冲突，尤其是助长跨国组织犯罪。易于获取武器，平民不受限制或有效控制地拥有武器，弹药缺乏适当监管，所有这些都世界各地造成毁灭性后果，不仅在人道主义方面，而且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都是如此。这些现象使我们每一个人都负有共同的责任，我们必须为此采取共同行动。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7月份谈判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结束。在会议最后一天，有九十三个代表团明确和郑重表示失望。然而，我们还表示我们决心继续前进，继续努力，以使条约在近期内成为现实。

对墨西哥来说，当存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其他类型的爆炸物，可能被用于实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一风险时，通过一项将禁止转让这种武器的条约是一件我们不能推迟的事情。我们急需这样一项条约，它将建立明确、认真和有效的机制来防止这种武器和弹药流入非法市场或被转用于实施国际组织犯罪，从而造成我们大家都熟悉的人道主义后果。

墨西哥将不遗余力地争取缔结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为此，我们欢迎哥斯达黎加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C.1/67/L.11）。尽管该决议草案仍有严重局限性，可能使大多数国家的意愿无法在条约中得到反映，但它确实提供一条明确的道路，以便继续进行并结束7月份中断的谈判，并完成大会委托给我们的工作。

我们前头有许多工作要做。仍有许多未决问题需要解决，以便缔结我们所期盼的强有力条约。这包括建立透明机制，以便对条约进行法律审查。然而，由于7月份取得了进展，而且大家都有达成协议的意愿，我们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不可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数以千计人的生命取决于此，我们各国的发展也取决于此。时间紧迫，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正在增加。

我们可以强调在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一个积极进展，那就是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结束。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成就，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继续给我们各国社会尤其是我们区域和我国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必须紧急采取措施，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会议的各项规定。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已经表明，这些会议很有助益。我们应当继续加强这些机制，使它们能够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我们决不能丧失花了这么长时间才获得的成果。应当继续普遍呼吁执行这些会议就《行动纲领》达成的各项协议。

墨西哥重申致力于遵守人道主义国际法。这是冲突中各方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准则的基础。我们与各方一道呼吁防止和消除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强威力武器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1年11月举行的第四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我们还欢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墨西哥谴责任何方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集束弹药。我们确认，使用集束弹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墨西哥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有效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愿在担任2012至2013年《公约》合作与援助协调员期间促进在与此文书相关的领域的合作和援助。

同样，墨西哥重申我国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我们必须继续朝着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方面推进，重视对平民使用这种地雷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呼吁缔约国推动执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充分有效地实施《渥太华公约》。

最后，我谨在结束发言时特别赞扬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裁军和军备控制专门组织所发挥的作用，跟踪落实常规武器领域多边文书。这些组织向各国提供的支持，对于贯彻落实相关文书很重要。不断提醒国际社会认识到这类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也很重要。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如同其他同事，我国代表团愿就常规军备问题畅所欲言，原因显而易见。与此同时，主席先生，考虑到你提出的要求，以及我国代表团将不在本组下提出任何决议草案，因此我现在暂不发言。同时我们保留在对该组下的具体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作解释性发言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有两种办法加快我们的工作，其中之一就是效仿俄罗斯的做法。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四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无核武器国家也能这样做。

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立陶宛的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发言前，我谨热烈欢迎她来到纽约，祝贺她出任新任立陶宛常驻代表。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所说的非常友好的话。

立陶宛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此外，让我谈立陶宛尤为重视的若干问题。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我们确信，只有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转让制定最高的国际标准，才能防止常规武器被用来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或威胁国际、区域和国家安全。

立陶宛欢迎7月武器贸易条约取得进展，但对未能就最后案文达成协议感到失望。我们完全支持核心小组的建议，即在3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在7月26日草案案文的基础上最终敲定并通过条约。我们已经参与联署相关决议草案（A/C.1/67/L.11），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积累，继续是造成暴力和苦难的重要原因，且阻碍发展。立陶宛认为，《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解决这些武器祸害的核心多边框架。立陶宛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审议大会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

商定后续行动机制、加强区域合作、改进标识和追查工作以及改近需求与资源配套，仍然是我们特别重视的问题。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应始终寻找办法使《行动方案》适应新的挑战。特别是，我们需要研究非法贸易助长的武装暴力所涉性别方面的问题，因为这对于了解男女和儿童的参与和武装暴力对他们的影响的不同方式至关重要。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仅两年多，就已经产生实质性人道主义影响，缔约国已在清理受污土地，销毁库存，实施协助受害者方案。立陶宛欢迎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不断增加，现已达到77国。今天又有7个国家加入，但为了实现《公约》普遍性，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保持这一势头。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方面，立陶宛仍然确信，相关缔约国承担执行《公约》的必要责任。但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而言，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援助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排雷行动界进一步协助受影响国家克服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如帮助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以有效和环境可持续的方式销毁PMN型杀伤人员地雷。

随着常规武器论坛和文书的不断增加并日趋复杂，显然需要采取更为综合的办法，提高不同成员、秘书处、执行支助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连贯一致性。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对整体和平与安全局势仍有重要贡献，可帮助建立国家间信任。我们深感忧虑的是，今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并报告其军事开支情况的国家大幅减少。立陶宛定期提交信息，并呼吁所有国家提交年度报告，自愿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

最后，我要强调区域层面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性。立陶宛愿强调，应使用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制定的创新工具箱，该工具箱也可被视为是对其它区域倡议的启发。

延尼马塔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希腊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

过去一年，在常规武器领域军备控制方面，的确发生了很多情况，不过有好有坏。我们看到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取得进展，而商定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尽管7月份最初受挫，但继续令人抱有很大希望。我们认为7月26日散发的主席条约草案案文浓缩了在外交会议上开展的谈判进程的内容。我们认为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完成今年夏天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第一委员会内部提出倡议，为2013年年初举行新外交会议给予新的推动。

副主席萨利姆先生（肯尼亚）主持会议。

与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形成对比的是，希腊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2011年审议大会未能就集束弹药问题议定书达成一致表示失望。我们仍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唯一能够使集束弹药最主要的生产者 and 使用者都参与未来谈判的论坛，而在未

来谈判中，可以保持军事用途与人道主义关切的微妙平衡。

关于最近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4月份在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期间达成的有关决定所举行的专家会议上，讨论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仍应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解决。

关于常规武器其它文书，希腊欢迎在2011年12月于金边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次缔约国会议上取得进展。希腊感谢柬埔寨政府圆满举办该会议。我们高度重视根据《公约》履行义务。在这方面，希腊提前四年完成了第五条规定的义务——扫雷义务——同时正在不遗余力地完成销毁储存，尽管存在着严重的资金限制。

我们对大家过去几天在这里所说的话感到鼓舞，并仍然乐观地认为，尽管存在一些会妨碍我们工作进展的分歧，我们今后仍将取得进展。不过，我们的任务需要以既实用又务实的方式推进，同时不能无视各国政府如今面临的财政紧缩。应当非常慎重地审议在各种裁军文书内进一步增加会员国财政捐助的问题。

阿尔坎塔拉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非常高兴地和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国家一道，衷心祝贺佩尔扎亚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向主席团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其履行职责。

我国代表团相信《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方法。我们支持采取一切步骤和措施，制止这些武器——其中半数以上系非法买卖——的扩散和使用所造成的悲剧后果。1000多家公司在100多个国家制造此类武器。我们对流通中的这些武器数量的了解要少于我们对世界核导弹的了解。

我们知道它们对安宁、社会和谐、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影响和令人不安的后果。我们也知道其对会员国旨在促进根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倡议造成的有害影响。正如昨天有人提到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成立了武器标记问题特别小组。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刚刚成为一项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武器标记工作的区域方案的积极成员。

我们正在大力开展工作，以便控制武器流动。我们在建立控制和监督机制以防武器越境流动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应当从更为多边的角度应对边防作为遏制和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的手段所面临的挑战，以便加强所有关于海关和边防机构合作的国际制度、加强基础设施、更新这方面的装备以及培训这方面的人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于我们未能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达成一致感到遗憾。在进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方面缺乏共同国际规范的情况助长了冲突。这也助长了民众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现象。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我们所拥有的文书由于其自身限制而没有起到作用，特别是在适用、核查和后续行动方面。

就连国际文书中谈到武器时所使用的“小”和“轻”这些词实际上都是委婉用语——我甚至要说具有欺骗性。这差不多就像我们是公开地——正如我国的俗语所言——挂兔头卖猫肉。这些文书所说的“小武器”——在此使用引号是最合适不过了——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步枪以及猎枪、步枪、小机关枪和冲锋枪。我们将其称为“轻武器”，至少也是令人震惊的。轻武器竟然还包括了重型机关枪。便携式榴弹发射器也属于轻武器一类，防空导弹、反坦克导弹和导弹系统、防空导弹发射器以及口径在100毫米以下的迫击炮也属于此类武器。

制定一项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有效条约将为各国提供严格参数，从而有可能确保更负责任地开展武器贸易。我们真诚希望定于明年3月份召开的会议将激励国际社会再次重申其纠正这种局面的承诺，

即基于共同和良好的政治意愿，有效打击武器祸患，特别是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祸患。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们将主要侧重一个问题。感兴趣的人可以从网址和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我们的发言全文。

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行动纲领和该文书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我们支持加大这两项文书的执行力度。

同样，在充分尊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合法权利的同时，我们也支持旨在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规范贸易、防止非法贸易并处理常规武器贸易人道主义层面的进程。摩洛哥为2012年7月会议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会议未能就条约达成共识。我们仍相信，各国应继续努力，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与90个国家的代表团一道，在7月份发出坚决呼吁。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67/L.11）中所提出在定于2013年3月召开的会议上继续开展谈判的建议。

我们欣见将以同样的议事规则和模式来处理该会议的工作。这包括共识规则和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对摩洛哥来说，共识是确保在平等基础上处理各种关切与观点的一个手段，以确保会议成果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它绝非阻挠进程或阻止达成一致的工具，这不是共识原则的本性，而是对该原则滥作诠释。

摩洛哥欢迎非政府组织对该进程做出的贡献。我们赞赏他们充分尊重政府间会议的性质，同时带来活力并为各代表团提供专长。应维护并尊重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已商定的各种安排。该进程应继续保持透明和包容性。应尽早提名会议主席。我们需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会议召开之前的时间，因为会

议本身的时间将十分有限。早日进行密集磋商对于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出于同样原因，磋商和会上的谈判应基于7月26日的条约草案，同时，前次会议的各项提议和背景文件也应继续供2013年的会议调取。

我仅谈这些意见。发言全文可供调取，其中包含其它问题。

Ruksakiati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为遵守时间限制，我谨概括我的发言。发言全文将在会议室中分发。

第一，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67/PV.14）。

泰国欢迎最近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成果（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我们愿再次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机制，以成功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这不仅要求国家做出强有力的承诺，而且要具备大量资源。

作为一个轻小武器进口国，泰国愿敦促出口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加强这些机制，特别是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认为，鉴于轻小武器带来的威胁具有跨国性质，加强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合作对于该机制全面和可持续地发挥作用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泰国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支持我们倡议举办题为“建设控制轻小武器的能力和克服语言障碍”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于12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办。

泰国希望，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功闭幕将为国际社会营造更多重要势头，加强多边常规武器控制努力，以期最终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尽管7月份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以成功缔结一项最后文件告终，但是泰国代表团从未感到气馁。泰国从一开始即2006年就始终致力于武器贸

易条约进程。我国认为，该进程是迄今为止多边常规武器转让领域最重要的事态发展。

在这方面，泰国愿与多个代表团一道呼吁向前迈进，继续为缔结一项有力的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7月份所营造势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也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基于这次会议已取得的成果，我们可在今后的会议上再接再厉。因此，我们愿支持利用主席7月26日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

泰国完全支持为禁止不人道武器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某些类型的集束弹药所做的国际努力。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泰国承诺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扫雷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1年12月在金边召开的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顺利结束。我们期待将于12月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顺利结束，以审查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执行中取得的中期进展。我们高兴地表示，泰国将在这次期间主办一场会外活动，旨在分享我们在援助受害者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最后，泰国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过去一年来取得的积极势头，展现政治意愿与灵活性，以推进处理常规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柬埔寨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8。

Sea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柬埔寨谨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柬埔寨王国政府高度重视讨论常规武器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它造成的严重人道后果已得到广泛研究和记录。每年有50多万平民因常规武器而丧

生。除对平民造成生命损失外，它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有复杂影响。

为了克服这个威胁，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并且协调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尽管柬埔寨欢迎通过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但我们坚信，为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对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计划》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要克服的另一个严峻挑战是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当前，它们对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紧迫危险。在我国，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数十年战争留下的痛苦遗产，在柬埔寨历史上这一最黑暗的时期，国家由于一系列地区和国内武装暴力以及种族灭绝政权而四分五裂。冲突结束几十年后，我国受害者生活中仍然无法摆脱这一悲剧。目前，我国人民必须在几十年的冲突过后恢复生计和经济，而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仍在阻碍柬埔寨的发展和我国人民的福祉。

我们对于这些无声杀手有清楚的设想：柬埔寨必须摆脱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我们下定决心实现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共同目标。我们坚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柬埔寨于1997年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于2000年成为缔约国。我们要借此机会，欢迎索马里成为这项非常重要的条约的第160个缔约国。

为了履行我们的承诺并表示决心，我们增加了扫雷行动人员的人数，在我们对生活在雷患社区平民的地雷风险意识教育方面加大了努力，并且增加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此外，必须设立一个国家扫雷行动主管部门，以便进行监管，制订政策，并且协调和监督扫雷行动领域。同样，柬埔寨决定推出第9项柬埔寨发展目标（“扫雷和援助受害者”），

以此补充联合国的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此外，2010年，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了“2010—2019年国家扫雷行动战略”，以便指导扫雷行动，进一步表明了柬埔寨在这一非常重要领域的自主性。

1992年到2009年期间，柬埔寨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全国清除了约53000公顷雷患土地，用于建造住房、农业和其它基础设施，销毁了86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和190万枚战争遗留爆炸物。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成果，但挑战继续存在，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和合作。

柬埔寨的努力没有局限在本国境内。我国政府还努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下，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全球造成的消极影响。我们连续五年向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派出扫雷连队。柬埔寨的一个工兵部队目前正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中执行任务，包括开展扫雷行动。

作为《禁雷公约》的缔约国，柬埔寨始终走在禁雷行动的前沿。在这方面，柬埔寨的地雷幸存者发挥了关键作用，说服了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加入这项公约。此外，我们有幸担任了去年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11次会议的主席。该次会议于2011年12月在金边成功举行，所有缔约国和国际社会给予了充分合作。

为更快和更高效地应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也为了实现我们的无地雷世界的最终目标，柬埔寨很荣幸代表禁雷公约缔约国上届和下届会议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斯洛维尼亚，向委员会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传统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67/L.8的主要目的是强调必须实现《公约》的全面普遍性，并且必须加强合作和执行。除技术性更新外，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变化，因此，我们希望，与往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广泛支持。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日本同样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未能在7月的联合国会议上完成我们的工作，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案文。但是，我们在为期四周的会议中深入讨论了这项条约的各项内容，并就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大多数内容达成了共同谅解。

尽管有必要做进一步工作，以便从法律的角度来改进7月26日的案文，但我们认为，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已指日可待。我们高兴地看到，情况已进展到我们能很快最后完成工作的地步。日本要真诚感谢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提供的指导。

我们必须记住，由于没有共同商定的常规武器转让国际标准，人们仍在受苦受难。因此，时不我待，我们必须立即回到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必须尽快在7月26日案文的基础上结束我们的谈判。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PV.14)，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昨天以包括日本在内的7个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的。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此外，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在3月会议上建设性地参加谈判。

关于《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日本热烈欢迎第二次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果文件(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附件二)。我谨祝贺会议主席乔伊·奥格武大使和4位主持人为那次会议的圆满成功所做的工作。

正如我们在审议大会上向所有国家说明的那样，日本认为，必须在未来举行《行动纲领》会议之前早早确定将要讨论的具体议题，并确保有关专家出席这些会议。日本非常希望在未来继续参与《行动纲领》进程。我们期待同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为这些会议做好准备。

上周，日本同柬埔寨和南非一道，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67/L.48)。我们呼吁每个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是造成严重人道主义伤亡的主要原因。因此，我谨重申，日本要求所有那些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它们。

最后，国际合作与援助是另一个关键领域。自1998年以来，日本为援助清除地雷、集束弹药和未爆弹药的活动、风险教育以及援助受害者的项目，向42个国家提供了大约4.68亿美元。日本保证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并对限制这类和其他种类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贡献。

丘布里洛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塞尔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但是，我要发表一些额外的意见。

国际社会在总结进展和找出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领域时，必须作出额外的努力，以便以系统化、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它在控制常规武器领域中面临的挑战。为了确保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协调行动处理重大问题，是最重要的。

塞尔维亚将继续加紧其本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努力，以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帮助加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程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我国欢迎第二次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最近圆满结束。我们强烈认为，它的成果为解决那些仍然阻碍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挑战和障碍，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为了确保全面实施《行动纲领》，并巩固和加强我国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机构能力，塞尔维亚采取了广泛的立法、管理和实际

措施。2010年5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我国2010至2015年期间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战略，作为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拥有和贸易的总框架。

该战略的总目标，是在国际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建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的国家控制制度。该战略还规定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这个特设工作机构由政府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他们具备该领域中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这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于2011年12月成立，由一名全国协调员领导。

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一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做准备工作；确保本国立法符合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和标准；以及协调该领域中各主管当局的工作。

塞尔维亚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并采纳欧洲联盟《行为守则》的所有标准，为武器、军用设备、两用物品和相关技术，建立了一个有效和包容性的出口管制制度。该管理制度确保高度的控制和透明度，同时加强边界和海关控制措施，在加强监督和打击非法武器贸易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为了使现行解决办法跟上时代，并同欧洲联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管理框架中的新发展达成一致，我们在不断改善该领域中控制措施的总体努力中，正在起草一项有关武器、军用设备和两用物品的新的外贸法。

除了广泛的立法措施之外，塞尔维亚特别关注该领域中的更大透明度。在2012年《小武器调查》的“小武器贸易透明度晴雨表”中，我国名列世界第四，这是它在这方面的成就的有力证明。

我国认为，必须制定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共同商定的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国际准则。塞尔维亚对于7月未能成功完成这一进程，感到遗憾。我们保证完成自己的工作，以便制定一个有力、全面和可

执行的武器贸易条约，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尽可能高的国际共同标准，从而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厘清全球武器贸易。塞尔维亚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为实现这项首要目标而共同努力。

塞尔维亚继续作出真诚努力，以履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2002年成立的塞尔维亚地雷行动中心是一个全国扫雷行动的协调机构，它同地雷行动领域中的无数国际和区域伙伴，包括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和东南欧地雷行动协调委员会，建立了多元化的合作。为了使我们能够履行剩余的义务，在规定时限内清除受地雷污染的地区，国际捐助者的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纳夫维尔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正式发言，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佩尔卡亚先生和主席团成员获得当选并主持我们的审议。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本次辩论的圆满结束。

利比里亚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本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尽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仍然是令国际社会关切的重大问题，但确认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杀伤力也至关重要，因为在全球许多区域，这种武器继续给平民造成巨大损害。像我国这样经历过旷日持久毁灭性内战的国家深知非法使用这些武器和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给社区和社会带来多大程度的痛苦。

利比里亚见过独裁政权和犯罪分子使用这些武器，因而认为建立一个将这些武器的使用仅限于合法国家当局范围内的更严厉的管制制度将大大有助于遏止非法转让和使用这些武器所构成的威胁。有鉴于此，西非各国正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开展合作，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我们的目标是防止未经授权的人获取这些武器。

尽管国际社会未能在7月份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上建立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标准，但通过该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给杜绝非法和不负责任转让常规武器的努力带来了很大希望。我们在会议主席提交的最新条约草案文本中可以看到这一进展。事实上，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可以指出：假如我们能给我们自己更多一点谈判时间，今天的情况可能就会不同，事实上我们可能会更接近于通过一项普遍条约。

尽管各方在会议期间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但大家似乎都已认识到，不受监管的常规武器贸易助长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鼓励将这种武器转作他用，在某些情况下还导致非国家行为体毫无阻碍地获取并最终未经授权使用这种武器。因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对于实现我们大家所寻求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就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达成共识。重要的是，我们应使7月份会议所启动的进程重焕生机，并使审议重拾势头，从而导致有效使用常规武器。我们必须在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改进和加强条约草案案文，而不是仅维持现状，或更为糟糕的是，削弱最新条约草案案文。

最后，缔结一项普遍可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贸易条约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一项崇高目标。一项全球武器贸易条约必定会对《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等现有重要但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及旨在为加强联合国多边安全框架作出贡献的其他文书起到补充作用。在该进程下一阶段开始时，各位代表和民间社会应抓住机会，通过一项能在这样一个框架内作出强有力贡献的条约。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除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见A/C.1/67/PV.14）外，我要以我国代表的名义就常规裁军问题提出几

点意见。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将分发给大家。

与其他人一样，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7月份会议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不懈努力——我们为此而赞扬他——但我们却未能在该次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7月26日的案文可能不是人人都认为理想的成果，但它确实包含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主要内容。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明年3月份会议上，荷兰打算提出数量有限的若干变动，以便进一步改进案文。

我们坚信，我们能够缔结一项有意义的强劲有力的条约。我们认为，特别由于会议主席、尼日利亚的奥格武大使的智慧和努力，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圆满结束，这是一件令人鼓舞的事情。我们非常欢迎并支持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得最大限度的支持。

荷兰极为重视制止集束弹药的使用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我们已经签署并批准《集束弹药公约》。我们最近完成了我们曾经数量相当大的现代集束弹药储存的销毁工作。荷兰政府还决定致力于在法律上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生产。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使《集束弹药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因而呼吁所有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令人鼓舞的是，有许多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参加了在奥斯陆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我们还希望看到尚不能够加入《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地认可《公约》所载各项准则。

荷兰极为关切的是，有报道说叙利亚军队使用了集束弹药。这种武器会给人类造成巨大痛苦，甚至在最初使用这些武器过去多年之后也会如此。在目前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表明叙利亚政权残酷无情，蔑视本国公民的生命。

15年前，《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我们看到取得了许多进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现象急剧减少；这种地雷的贸易几乎已经停止。然而，地雷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苦难并未结束。全球各国有许多人仍然面临不得不在战争遗留地雷和（或）爆炸物泛滥成灾地区生活或工作的恐怖。持续关注和支持扫雷活动仍然具有重大意义。荷兰将继续在世界范围支持扫雷活动和援助受害者。今后四年我们将为此提供4500万欧元。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雷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

我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涉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荷兰坚信，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必须要有透明度。自首次提出《联合国常武器登记册》的大会1991年届会以来，荷兰一直带头向会员国提交关于《登记册》的相关决议草案。《登记册》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由秘书长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定期进行审查。根据第66/39号决议第5段(b)项，新一轮专家组审查定于今年下半年开始。

在去年提出这一日期时，我们预计并希望届时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已经产生积极成果。下一个专家组可以反思武器贸易条约给《登记册》带来的后果。令人遗憾的是，7月份会议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我们必须再等一些时间才能知道武器贸易条约会作出哪些规定，它可能会给《登记册》带来什么后果。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要求将《登记册》下一轮专家组审查推迟到2013年开始。秘书处通知我们，那将仍在目前联合国预算两年期内，因而无需为此追加经费。因此，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下午1时散会。